**关于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成绩报送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》（杭电教[2013]98号），特对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成绩报送工作的相关要求强调如下：

1、成绩录入时间

⑴ 本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录入时间：**2024年1月15日8:00-2024年1月29日08:00**；

⑵ 下学期初补考成绩录入时间：**2024年3月4日08:00-3月17日08：00;**

**具体根据下学期实际教学进程对应调整。**

**2、**要求任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要求完成成绩录入工作。

**本学期成绩录入登录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录入**，录入方式仍可以通过系统直接录入和成绩导入两种方式。

 **（1）系统直接录入方式：**

 首先设定成绩比例，然后录入各项成绩（理论课的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必须录入）， 系统会自动按教师设定的比例折算出总评成绩。若录入过程中调整了成绩比例或更改了成绩数据，必须清空总评重新保存后再提交。

 **（2）系统成绩导入方式：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。**

 （3）教师成绩录入完毕，必须认真核查，无误后提交并从系统中打印学期成绩登记表 （一式两份）和学生成绩记录册一并交开课学院教科办。

要求任课教师在《成绩记录册》最后一页下端备注“平时成绩组成及评定标准”。

任课教师的成绩档案应在成绩录入系统关闭前上交学院，学院必须认真核查当学期所有课程的成绩档案是否齐全。

 3、严格按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》设置成绩比例，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30%—60%，期末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40%—70%。要求理论课的平时成绩、期中成绩、实验成绩分栏设置,比例总和占总评成绩30%—60%；实验必须录入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（对应填入“平时成绩”和“实验成绩”），可根据课程考核要求确定比例。课程名相同且统一命题的课程，其课程考核成绩的比例设置必须一致。个别课程因课程教学改革等原因超出成绩比例范围的，必须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4、成绩备注栏中“**缺考、缓考、取消考试资格、违纪、作弊”**等信息必须核实后准确录入。“取消考试资格”和“缓考”系统申请后将直接显示成绩录入备注栏中。

5、特别提醒: 录期末考核成绩时必须录入**缓考学生的平时、期中**等成绩。因缓考随课程补考进行，补考成绩自动记载为缓考学生的期末成绩，系统将按教师设定的成绩比例折算出学生的总评成绩，若未录入平时等成绩系统将会提示未录入完全成绩。

6、成绩一经录入提交，一般不得修改。确因错批、漏批考卷或录入错误等原因需要更改成绩的，在成绩录入系统关闭之前，直接向开课学院申请将成绩打回“保存”状态，复核后修改提交即可；成绩录入系统关闭后，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更正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开课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，方可更改。

教务处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